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5-031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3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5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5-033。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5-032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15年5月31日在本公司三楼小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宋卫权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5-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5-033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士兰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承担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一、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8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91,2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7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132,075.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627,924.52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26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247号《验资报告》。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7,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400万元已于2015年4月9日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总投资 | 原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 现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 | 99,995.00 | 69,995.00 | 27,262.79 |
| 2 | 补充营运资金 | 18,000.00 | 18,000.00 | 15,000.00 |
| 合计 | | 117,995.00 | 87,995.00 | 42,262.79 |

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根据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承担募投项目之"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的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士兰")增资10,000万元。

3、根据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的自筹资金16,528,285.48元。

4、根据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该笔资金已于2015年4月9日全部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根据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6、根据2014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成都士兰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成都士兰增资1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7,500万元,自有资金2,500万元。

7、根据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成都士兰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成都士兰增资1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5,300万元,自有资金4,700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止目前,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总计向全资子公司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实施主体成都士兰增资22,800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1,652.83万元替换成都士兰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根据成都士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预计有少量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成都士兰拟使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于到期前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在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前,公司没有已到期且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5月31日召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承担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士兰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31日召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承担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士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兰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成都士兰拟使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士兰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士兰微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东方花旗同意士兰微全资子公司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成都士兰使用1,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2

#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合作银行保本型短期(本外币)理财产品的投资;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增加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上述投资。

依据以上董事会决议,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且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9)。

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下简称"太仓同维")近期使用授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1笔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太仓同维于2015年5月29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署《中信理财产品说明书》,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55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期限:不定期,可于工作日随时赎回

(6)认购日:2015年5月29日

(7)起息日:2015年5月29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为极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和收益。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56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中信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业务购买/赎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5-072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宣已于2014年11月完成,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5年12月31日终止。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披露《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5年6月1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曲雯婷女士和徐晨涵先生,负责公司具体的保荐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于2015年6月1日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

中信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并承接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剩余持续督导期内(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附: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简历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附件: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简历**

曲雯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材科技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保利地产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广宇发展重大资产重组、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改制并IPO、中信泰富红筹回A、中国中信集团重组改制并整体上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徐晨涵,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了招商局集团、首都机场、上海电力、华新水泥、丹东港、三峡集团等中期票据项目,国家电网债、鲁能债、大唐债、铁道债、三峡债、华能公司债、万科公司债、保利公司债、南钢公司债、马钢公司债、新城地产公司债等多个大型企业债(公司债)项目,以及中国银行、广发银行等多个次级债项目的发行工作。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5-029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90亿元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90亿元中期票据并发行。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3日和2015年3月25日就相关事宜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中期票据注册的通知。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02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的中期票据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03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的中期票据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上述两份《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的注册额度均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按《接受注册通知书》的约定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相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中期票据发行涉及的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将于发行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5-017

#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珠江啤酒,证券代码:002461)自 2015年6月2日开市起停牌一天,预计2015年6月3日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5-076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怡亚通,证券代码:002183)于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股票停牌外,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怡亚债,证券代码:112228)不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5

#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控股50.41%的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发")提供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为8%/年。

为了保证公司按期收回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湖南国发总经理胡晓珊以其本人持有的湖南国发9%的股权作为担保,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由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彭韬、朱蓉娟夫妇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2.29%的股权,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5%的股份,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持有湖南国发19.59%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湖南国发成立于2003年9月12日,注册资本7,400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晓珊,地址:湖南省临湘市,主要从事氨基甲酸酯类系列产品、农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等的制造和销售。经天健会计事务所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湖南国发总资产29,885.69万元,净资产9,671.39万元,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3,103.22万元,营业收入21,889.26万元。

湖南国发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50.41 |
|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9.59 |
| 上海聚隆投资有限公司 | 13.86 |
| 胡晓珊 | 9.00 |
| 湖南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4.66 |
| 鲁杰 | 1.48 |
| 曹素芸 | 1.00 |
| 合　计 | 100.00 |

湖南国发的法人股东简介:

1、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注册资本为464,401,185元,法定代表人:潘利斌,经营范围:藻类、贝类、甲壳类等海洋生物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对文化产业、房地产业、农药及医药工程项目的投资(限国家政策允许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灯饰、家具、仿古木艺术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购销代理;进出口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滴眼剂、散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酒剂、糖浆剂、合剂(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的生产及销售本厂产品、消毒剂(75%单方乙醇消毒液)的生产,酒精批发(以上项目仅限制药厂经营);大型餐饮、宾馆、公共浴室、咖啡厅、茶座(仅限国发大酒店经营)。其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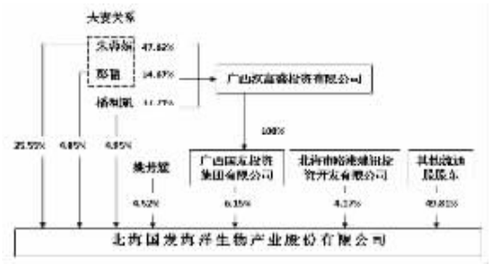


2、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6日,法定代表人:潘利斌,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

3、上海聚隆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季自汉;住所:嘉定区兴贤路1388号4幢3076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4、湖南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1万元,法定代表人:胡晓珊,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融资服务,提供企业投资顾问服务,商务咨询。

(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彭韬、朱蓉娟夫妇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2.29%的股权,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15%的股份,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持有湖南国发19.59%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长潘利斌先生担任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国发的董事,公司董事胡晓珊、尹志波担任湖南国发的董事。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潘利斌先生、胡晓珊先生、尹志波先生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为湖南国发提供借款,主要是有助于该公司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经济效益。湖南国发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且该公司目前的经营基本稳定,因此本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风险不大。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提供借款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实际经营需要,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6个月的短期借款,有利于缓解该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降低该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向其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潘利斌先生、尹志波先生和胡晓珊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4、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9名董事)出席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3名关联董事潘利斌先生、尹志波先生和胡晓珊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全票同意通过了该项议案。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95%,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14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4-048号公告),公司向子公司湖南国发提供借款人民币3,500万元,期限2年,借款利率为8%/年,此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因该笔借款尚未到期,湖南国发尚未归还给公司。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发股份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5月19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计划自2015年5月19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5,00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9,000,000股,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382%。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何佳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系父女关系。以下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及发生权益变动方式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何佳女士自2015 年5月25日起至 2015年6月1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382%。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何佳 |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 | / |
| | 大宗交易 | 2015年5月25日 | 42.92 | 6,000,000 | 1.4963 |
| | 大宗交易 | 2015年5月27日 | 48.82 | 7,000,000 | 1.7456 |
| | 大宗交易 | 2015年6月1日 | 48.65 | 6,000,000 | 1.4936 |
| | 其它方式 | / | / | / | / |
| 合　计 | | | | 19,000,000 | 4.7382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注)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注)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何佳 | 合计持有股份 | 140,400,000 | 35.0125 | 121,400,000 | 30.274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5,100,000 | 8.7531 | 16,100,000 | 4.014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5,300,000 | 26.2594 | 105,300,000 | 26.2594 |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是指2015年5月25日前所持有股份;"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是指2015年6月1日后所持有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因减持股份发生权益变动的股东何佳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除严格履行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股东何佳女士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其减持行为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何佳女士的减持行为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2、本次因减持股份发生权益变动的股东何佳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因减持股份发生权益变动后,何佳女士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6月2日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9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计划自2015年5月19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5,00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3%。

2015年6月1日,本公司收到何佳女士《关于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何佳女士于2015年6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96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何佳 |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 | / |
| | 大宗交易 | 2015年6月1日 | 48.65 | 6,000,000 | 1.4963 |
| | 其它方式 | / | / | / | / |
| 合　计 | | | | 6,000,000 | 1.4963 |

何佳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自公司上市起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9,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738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注)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注)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何佳 | 合计持有股份 | 127,400,000 | 31.7706 | 121,400,000 | 30.2743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100,000 | 5.5112 | 16,100,000 | 4.014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5,300,000 | 26.2594 | 105,300,000 | 26.2594 |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是指2015年6月1日前所持有股份;"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是指2015年6月1日后所持有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的股东何佳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3.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除严格履行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股东何佳女士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4、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的股东何佳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何佳女士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何佳女士报送的《关于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5-041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虎杖苷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进入人体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情况说明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虎杖苷注射液临床试验获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 受理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6月1日收到正式通知获悉,美国FDA已完成对公司"虎杖苷注射液"有关试验资料的技术审评,并作出正式决定:公司可在美国启动虎杖苷注射液人体临床试验。

美国FDA在批准函件中要求:虎杖苷注射液在美国的人体临床试验,需严格按照美国新药研究法规和指南执行,按照FDA有关标准和规范提交有关研究试验数据和报告。

二、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虎杖苷注射液美国人体临床试验虽获得FDA审评批准,但公司在美国开展后续临床研究,历时较长、创新药物的临床研究复杂性较大,以及存在临床失败的风险等,公司最终是否可以完成全部临床研究及通过相关审评,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预计该项目短期内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